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迪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共计 2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的股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 个月内，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购买除前述 29 名股东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康铭盛非限售股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中所涉及交易对方现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其增持时间、具体增持方式等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长方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铭盛、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人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股权及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其他股东持有的康铭盛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人以及愿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康铭盛股票出售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人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股权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康铭盛不超过 8.3762%的股权
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方集团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长方集团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交易	指	《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人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股权的交易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281 号《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066 号《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部分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盈利承诺期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承诺盈利数	指	《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盈利数	指	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两部分：（1）《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 60,067.83 万元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合计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的股权；（2）公司同意以不高于每股 15.65 元的价格按股转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购买除前述 29 名股东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康铭盛合计不超过 8,994,000 股非限售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铭盛的股份将从 55.8784%提升至 91.6238%-100.00%，康铭盛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协议交易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 29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自然人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6.80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15.65 元，标的资产对应交易价格为 60,067.83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066 号《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部分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60,067.83 万元。

上述交易对方中，李迪初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聂卫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辞去监事职务），李迪初和李映红系兄妹关系，李迪初和李细初系兄弟关系，李映红和聂卫系夫妻关系，聂向红和聂卫系姐弟关系，该 5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71%的股权，系公司关联方。

（二）购买康铭盛其他少数股东股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以不高于每股人民币 15.65 元的价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购买除协议转让的 29 名

康铭盛股东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康铭盛非限售股份。该等股份合计不超过 8,994,000 股，交易对价合计不超过 1.41 亿元。

（三）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迪初已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关于承诺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迪初已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具体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陶正佳、廖聪奇、聂向红、李细初、严治国、聂国春、肖业芳、刘焰军、聂国光、樊孟珍、刘健民、黄慧仪、毛娟、邹冬强、李光、金亮奇、陈红、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郭广群、谢天友、彭长水、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以及愿意以不高于每股 15.65 元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康铭盛股票出售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上述通过协议转让的交易对方中，李迪初为康铭盛创始人之一、董事长，聂卫为康铭盛董事、总经理，李映红为康铭盛创始人之一、监事；李迪初和李映红系兄妹关系，李迪初和李细初系兄弟关系，李映红和聂卫系夫妻关系，聂向红和聂卫系姐弟关系，该 5 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余均为康铭盛高管、员工。本次交易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康铭盛其他股东。

上述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康铭盛 29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李迪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0319670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路****，现持有康铭盛 18.9148%的股权。

2、李映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0319760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和路****，现持有康铭盛 8.4749%的股权。

3、聂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03197502****，住址为湖南省涟源市渡头塘镇****，现持有康铭盛 6.4930%的股权。

4、聂向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03197409****，住址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现持有康铭盛 0.2906%的股权。

5、李细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03197206****，住址为湖南省涟源市渡头塘镇****，现持有康铭盛 0.2757%的股权。

6、严治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1382197708****，住址为湖南省涟源市桥头河镇温塘村****，现持有康铭盛 0.2608%的股权。

7、肖业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03198209****，住址为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甘庄村****，现持有康铭盛 0.2385%的股权。

8、彭立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31970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现持有康铭盛 0.1490%的股权。

9、陶正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24198006****，住址为湖南省宁乡县双凫铺镇合轩村****，现持有康铭盛 0.1341%的股权。

10、廖聪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3196807****，住址为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曲溪村****，现持有康铭盛0.1341%的股权。

11、聂国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3196811****，住址为湖南省涟源市****，现持有康铭盛0.1230%的股权。

12、刘焰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3011969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鸿进路****，现持有康铭盛0.1043%的股权。

13、黄慧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06198602****，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暑石街道****，现持有康铭盛0.0894%的股权。

14、樊孟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2231198207****，住址为广西忻城县城关镇龙头村****，现持有康铭盛0.0820%的股权。

15、聂国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1196907****，住址为湖南省环江村娄底市娄星区****，现持有康铭盛0.0820%的股权。

16、刘健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31964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现持有康铭盛0.0820%的股权。

17、毛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24198704****，住址为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现持有康铭盛0.0745%的股权。

18、邹冬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424197106****，住址为广东省五华县华阳镇****，现持有康铭盛0.0596%的股权。

19、李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69028196909*****，住址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现持有康铭盛0.0559%的股权。

20、金亮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901197401*****，住址为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梳子铺乡田洞村****，现持有康铭盛0.0448%的股权。

21、张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00233198610*****，住址为重庆市忠县官坝镇****，现持有康铭盛0.0410%的股权。

22、李伟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7808*****，住址为湖南省新邵县龙溪铺镇****，现持有康铭盛0.0410%的股权。

23、张富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328197702*****，住址为陕西省镇巴县长岭镇小长岭村****，现持有康铭盛0.0410%的股权。

24、陈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7001*****，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现持有康铭盛0.0373%的股权。

25、郭广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125197411*****，住址为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河东社区望月路****，现持有康铭盛0.0373%的股权。

26、谢天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310*****，住址为四川省简阳市****，现持有康铭盛0.0298%的股权。

27、彭长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826197707*****，住址为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现持有康铭盛0.0298%的股权。

28、孙志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427198503****，住址为陕西省平利县三阳镇梁家坝村****，现持有康铭盛0.0186%的股权。

29、张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8707****，住址为湖南省新邵县坪上镇岱水村****，现持有康铭盛0.0186%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李迪初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聂卫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18年5月3日辞去监事职务），李迪初和李映红系兄妹关系，李迪初和李细初系兄弟关系，李映红和聂卫系夫妻关系，聂向红和聂卫系姐弟关系，该5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71%的股权，系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29名自然人持有的康铭盛35.7454%的股权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康铭盛不超过8.3762%的股权。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迪初
注册资本	10,737.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45312L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富康工业区 A12 栋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康铭盛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5.8784
2	李迪初	20,310,000	18.9148
3	李映红	9,100,000	8.4749
4	聂 卫	6,972,000	6.4931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14,000	1.5963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000	1.453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000	0.862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000	0.5178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2,000	0.4582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725

（三）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设立

康铭盛前身为“深圳市康铭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有限”），由李迪初、李映红出资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樟坑径上围牛角龙工业区 4 栋 1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迪初。康铭盛有限设立时，李迪初持股 60%、李映红持股 40%。

2、200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17 日，康铭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400 万元，其中股东李迪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股东李映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并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增资的登记备案。此次增资完成后，康铭盛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李迪初持股 60%、李映红持股 40%。

3、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康铭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其中股东李迪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股东李映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增资的登记备案。此次增资完成后，康铭盛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李迪初持股 60%、李映红持股 40%。

4、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康铭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元，其中股东李迪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股东李映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增资的登记备案。此次增资完成后，康铭盛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李迪初持股 60%、李映红持股 40%。

5、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8 日，康铭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迪初将其所持康铭盛有限 2.75%的股权转让给李映红，股东李映红将其所持康铭盛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聂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股东李迪初将其所持康铭盛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彭立新、廖聪奇等 26 名自然人，具体如下：0.36%的股权转让给彭立新、0.32%的股权转让给廖聪奇、0.32%的股权转让给陶正佳、0.32%的股权转让给李细初、0.32%的股权转让给聂向红、0.3%的股权转让给聂国春、0.3%的股权转让给肖亚芳、0.3%的股权转让给严治国、0.28%的股权转让给刘焰军、0.22%的股权转让给聂国光、0.2%的股权转让给黄慧仪、0.2%的股权转让给樊孟珍、0.2%的股权转让给毛娟、0.2%的股权转让给刘健民、0.15%的股权转让给李光、0.15%的股权转让给邹冬强、0.1%的股权转让给金亮奇、0.1%的股权转让给张富裕、0.1%的股权转让给李伟伟、0.1%的股权转让给张平、0.1%的股权转让给陈红、0.1%的股权转让给郭光群、0.08%的股权转让给彭长水、0.08%的股权转让给谢天友、0.05%的股权转让给张哲、0.05%的股权转让给孙志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变更登记。

6、2014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4 年 5 月 31 日，康铭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康铭盛有限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增资的登记备案。

7、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4 日，康铭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康铭盛有限合计 6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变更登记。

8、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康铭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康铭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9、2015 年 12 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康铭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4736。

10、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3 月 17 日，康铭盛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做市商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3,2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康铭盛注册资本增加至 5,320 万元。

11、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9 月 12 日，康铭盛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向彭立新等 34 位康铭盛员工发行股份合计 488,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康铭盛注册资本增加至 5,368.8 万元。

12、2017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14 日，康铭盛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53,6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3,688,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康铭盛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37.60 万元。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对方持有的康铭盛相关股份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康铭盛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康铭盛是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生产的移动照明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户外休闲、消防、应急救援、石油、石化、燃气检修、工矿企业、探险、野外工作、家庭及商场应急备用等场所。近年来，康铭盛聚力发展“离网”照明产品，目前已成功开发出 KM-916、KM-922B 等“离网”照明产品。康铭盛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广泛布局国际市场，已在东南亚、中东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及服务网络。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康铭盛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29,456,65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713,703.43
资产总计	1,156,170,358.41
流动负债合计	459,357,55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90,299.18
负债总计	487,047,85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122,503.39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308,660.89
营业成本	803,444,622.75
营业利润	176,975,245.72
净利润	153,929,210.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81,14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6,40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417.30

四、评估情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68,196.2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康铭盛 100%股权的估值确定为 16.80 亿元，故康铭盛 35.7454%的股权受让价格确定为 60,067.83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 29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定了协议交易转让价格，并对《股份转让协议》中支付安排和生效条件进行了变更。

（一）交易对价

2017 年 12 月 8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为 16.80 亿元；2018 年 5 月 15 日，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签署了《补充协议》，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16.80 亿元，确定协议约定部分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60,067.83 万元。

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股数（股）	出让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李迪初	20,310,000.00	18.91%	317,851,500.00
2	李映红	9,100,000.00	8.47%	142,415,000.00
3	聂卫	6,972,000.00	6.49%	109,111,800.00
4	彭立新	144,000.00	0.13%	2,253,600.00
5	陶正佳	128,000.00	0.12%	2,003,200.00
6	廖聪奇	128,000.00	0.12%	2,003,200.00
7	聂向红	128,000.00	0.12%	2,003,200.00
8	李细初	128,000.00	0.12%	2,003,200.00
9	严治国	120,000.00	0.11%	1,878,000.00
10	聂国春	120,000.00	0.11%	1,878,000.00

11	肖业芳	120,000.00	0.11%	1,878,000.00
12	刘焰军	112,000.00	0.10%	1,752,800.00
13	聂国光	88,000.00	0.08%	1,377,200.00
14	樊孟珍	80,000.00	0.07%	1,252,000.00
15	刘健民	80,000.00	0.07%	1,252,000.00
16	黄慧仪	80,000.00	0.07%	1,252,000.00
17	毛娟	80,000.00	0.07%	1,252,000.00
18	邹冬强	60,000.00	0.06%	939,000.00
19	李光	60,000.00	0.06%	939,000.00
20	金亮奇	40,000.00	0.04%	626,000.00
21	陈红	40,000.00	0.04%	626,000.00
22	张富裕	40,000.00	0.04%	626,000.00
23	李伟伟	40,000.00	0.04%	626,000.00
24	张平	40,000.00	0.04%	626,000.00
25	郭广群	40,000.00	0.04%	626,000.00
26	谢天友	32,000.00	0.03%	500,800.00
27	彭长水	32,000.00	0.03%	500,800.00
28	张哲	20,000.00	0.02%	313,000.00
29	孙志豪	20,000.00	0.02%	313,000.00
合 计		38,382,000.00	35.7454%	600,678,300.00

（二）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公司按如下安排以现金方式将交易对价支付至协议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定金：公司向出让方之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三人合计支付 5,600 万元作为定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定金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定金自动转为公司向交易对方之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三人支付的交易对价。

第一期：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协议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6,420 万元，作为第一期转让款。

第二期：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协议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部分对价的 30%，即 18,030 万元；

第三期：自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部分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协议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协议交易剩余对价。

双方同意，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未能生效的，公司已支付之款项应当予以返还，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特别安排

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收到协议约定全部对价之日后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301），购买总金额不低于 3.3 亿元。其中，除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外，其他协议交易对方用于购买股票之对价合计不应低于其通过本次协议交易获得的税后对价的 80%，剩余部分由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补足。该等增持的股票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出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

（四）交割安排

1、上市公司拟从协议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该部分标的资产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2、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议交易对方应完成将标的资产中非限售部分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中限售部分依法解除限售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议交易对方应完成将该部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交割日最迟不得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3、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解除标的资产限售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如有）。

4、协议约定部分的标的资产于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含过渡期间形成的净利润），由该部分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1、承诺盈利数

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的业绩如下：（1）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5 亿元；

(2)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40 亿元；(3)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5 亿元。

2、实际盈利数

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

3、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90%，协议交易对方将逐年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100%，协议交易对方将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盈利数 * 本次协议交易对价 - 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协议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协议交易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4、减值测试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剔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协议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该差额由协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5、超额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盈利数高于各年度累计承诺盈利数的，由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总额 = (各年

度累计实际盈利数－各年度累计承诺盈利数）×上市公司届时持股比例×50%，于相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届时的标的公司管理层（具体名单及分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修改、转让和终止

1、《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之日；

（3）出让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交易方式和条件（如有）。

如本协议生效条件未获满足是由于一方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者不符合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所造成的，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对《股份转让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对《股份转让协议》实质性条款的修改或补充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

（1）交割日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致使对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合理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3）因《股份转让协议》所依赖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股份转让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如《股份转让协议》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双方应协调恢复原状；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主要内容

1、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协议交易对方于盈利承诺期间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或主动辞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

3、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从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或经营与上市公司同类的产品或业务。

六、涉及协议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交易对方现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之特别约定

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收到协议约定的全部对价之日后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301），购买总金额不低于 3.3 亿元。其中，除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外，其他协议交易对方用于购买股票之对价合计不应低于其通过本次协议交易获得的税后对价的 80%，剩余部分由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补足。该等增持的股票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出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

（二）标的资产管理层安排

1、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协议交易对方于盈利承诺期间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或主动辞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

3、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从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或经营与上市公司同类的产品或业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7 年 LED 行业整体向好，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在产业升级的浪潮及 LED 产业集中度持续加深的加持下，行业洗牌加速，整合并购仍是行业发展的主基调，长方集团已于 2015 年完成康铭盛 60%股权的收购，本次对少数股东股权的购买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整合，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巩固双方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此外，国内 LED 产业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在技术创新的强力推动下，我国 LED 照明水平快速提升，并不断向新的细分领域拓展。本次购买康铭盛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双方共同开创“离网”照明的新时代，为离网生活提供智能、创意、健康的照明解决方案。离网照明的开拓将持续践行长方集团“节能环保”的理念，持续降低照明系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强管控，深化协同效应

公司已于 2015 年完成了对康铭盛 60%股权的收购，通过该次产业重组促进了中游下游的产业链垂直整合，实现了不同优势互补。同时，通过加强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相互配合，减少了中间不必要的生产环节，节约了一定的运营成本，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铭盛

91.6238%的股份，将增强对康铭盛的控制力度，从而达到提升决策效率、加快双方融合的目的，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化，深化公司与康铭盛的协同效应。

2、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强化主营业务

根据协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达到 1.25 亿元、1.40 亿元、1.55 亿元。本次购买完成后，若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 29 名自然人预测的康铭盛盈利顺利实现，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聚焦“离网照明”，持续践行公司“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的理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康铭盛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长方集团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同业竞争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的重要股东李迪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5、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李迪初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到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部分的对价后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公司股票，用于购买股票之对价合计不应低于 3.3 亿元；基于上述安排，在公司股价不发生超 50%以上下跌的情况下，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届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存在较大差距，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及在上市公司体系内领薪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向部分少数股东支付定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 60,067.83 万元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合计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该协议约定向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合计支付 5,600 万元作为定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定金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支付定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调整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协议交易对价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066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公司与协议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2)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同意按股转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购买除上述 29 名股东外康铭盛其他股东非限售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购买康铭盛其他股东股权，并将《关于调整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1、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向部分少数股东支付定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 6.01 亿元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持有的康铭盛合计 35.7454%的股权，并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定金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之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合计支付 5,600 万元作为定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向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支付定金的事项，并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支付定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协议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变更；同时对购买康铭盛其他股东股权事项进行了调整，经审慎分析，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协议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对方中，李迪初先生任公司董事、聂卫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迪初、聂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71%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李迪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按股转系统的交易方式购买除上述 29 名股东外康铭盛其他股东股权；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承诺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关于调整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1、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向部分少数股东支付定金的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现金购买康铭盛 35.7454%股权，并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股东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就拟购买康铭盛 35.7454%股权事宜，向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合计支付人民币 5,600 万元作为定金。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调整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现金支付 60,067.83 万元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合计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的股权，并对购买除上述 29 名康铭盛股东外其他股东股权事项作出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部分定价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长方集团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综上，国信证券对长方集团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9、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0、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11、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